

连续驾驶超4小时、客运车夜间连续驾驶超2小时或日累计超

8小时、事故前10分钟内因生理疲劳双眼完全闭合超2秒……

6月1日起,这些都是**疲劳驾驶**

今年6月1日起,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将正式施行。

这并非一次简单的执法尺度调整,而是一次从“时间判定”向“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三维综合认定的根本性变革,实现了对疲劳驾驶行为的全场景、精细化规范,同时针对客运机动车驾驶人设定了更严格的管理要求。

案例警示 困驾事故就在身边

今年3月,天津市汾滨街铁路桥南路口发生了一起事故。事发当日4时许,一辆出租车在行驶中毫无征兆地追尾了前方的电动摩托车。民警调查发现,司机柴某因长时间连续营运,在行驶途中打盹导致车辆失控。万幸的是,这起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时间回溯到2021年11月,盐湖区复旦大街上演一幕悲剧。一辆重型货车在行驶中撞上前方的三轮车,导致三轮车驾驶人当场死亡,货车驾驶人李某随后因逃逸被刑拘。民警调查确认,李某此前已连续驾驶长达20个小时未休息,极度疲劳导致的反应迟钝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这些案例并非孤例。运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警说:“在日常执法中,我们发现很多货车司机为了赶时效,或者出租车司机为了多拉客,往往在身体已经发出强烈‘警报’时还在硬撑。”新规的出

台,正是要精准锁定这类“隐形杀手”。

新规解码 不再只看“4小时”

以前,疲劳驾驶的认定停留在“连续驾驶4小时不休息”。这种单一的判定标准,让不少人钻了空子——卡着点开车,或者明明已经很累了,只要没到4个小时就觉得不要紧。

新规改变了这一逻辑。第一,时长红线更加严格。连续驾驶普通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即构成疲劳驾驶;对于客运车辆,驾驶人于22时至次日6时连续驾驶超过2小时未休息或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就算疲劳驾驶;驾驶人24小时内累计驾驶超过8小时也算违规。

新规中的客运机动车驾驶人是指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驾驶人,网约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客车司机等群体都适用于认定范围。

第二,生理红线更加精准。交通事故发生前10分钟内,通过监测设备监测到驾驶人出现生理疲劳闭眼(指因生理疲劳导致双眼睑完全闭合并持续2秒以上),或者疲劳程度脑电波判断数值显示小于30,将被判定为疲劳驾驶。此外,交通事故发生后,民警对机动车驾驶人询问结果证实其处于精神难以集中或精神恍惚、困倦等状态仍驾驶车辆,也将被认定为疲劳驾驶。

第三,倒查机制更加全面。一旦发生

交通事故,民警不仅会调取行车记录仪,倒查司机前24小时内的生活轨迹,还会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车辆出发前的睡眠状况和工作、饮食、用药、生活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查实司机因参加社交、娱乐活动或使用电子产品等导致没有正常休息或事发前一晚休息少于7小时,以及服用了容易犯困的药物等情形,都会成为认定疲劳驾驶的重要依据。

双管齐下 行车安全是底线

面对新规带来的执法变革,我市交管部门已提前布局。

目前,正值全市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期,各县(市、区)正严查“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在国省道及凌晨、午后等疲劳驾驶高发时段,民警采取了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织密防控网。

与此同时,宣传教育也在同步跟进。连日来,夏县、稷山、永济等地交管部门纷纷深入危化品运输企业和物流公司,进行“点对点”警示教育。在稷山一家物流企业,民警通过剖析辖区典型事故案例,向驾驶人详细演示了新规下的监测逻辑。

处罚不是目的,唤醒安全意识才是根本。对于驾驶人而言,新规的施行是一次严肃的提醒,但道路安全的终极防线,始终掌握在驾驶人自己手中。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交安一线



5分钟生死时速 为患病幼儿开道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平陆县上演了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紧急救援。为给患病幼儿争取治疗的黄金时间,平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以最快速度为患病幼儿开辟出一条“生命通道”。

当日15时许,该大队民警在执行勤务时,发现某小区门前有一位女士抱着孩子,神情慌乱,正在向过往车辆招手。见状,民警立即上前询问,女士告诉民警自己的孩子突然抽搐不止,情况危急,请求民警帮助。

民警丝毫没有犹豫,立即让其上车,并迅速选择最优行车路线。开启警灯、拉响警笛,民警不停喊话,提醒路面车辆紧急避让,仅用5分钟便顺利到达医院。到达急诊室门口后,民警第一时间协助女士将孩子抱到急诊室。看到孩子及时得到救治,民警顾不上休息,便立即返回工作岗位,继续投入到工作中。

孩子身体康复后,其父母于4月16日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危急时刻伸援手”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表达谢意。

严查货车超载 守护道路平安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日前在辖区开展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严查“百吨王”等重点违法行为。

民警结合辖区实际,精准分析超载车辆行驶规律,采取定点设卡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国省道、县乡道路等重点路段对货车车辆逐一进行检查,并利用固定治超站和移动设备对疑似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同时,民警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面对面讲解典型事故案例,让驾驶人认清超载危害,自觉守法运输。民警提醒驾驶人,超载货车如同路上“定时炸弹”,切勿因一时利益冒险。

多部门联动 整治道路隐患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织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整治现场,工作人员分工协作、高效推进,对辖区重点路口、路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技术人员对信号灯、倒计时显示器及监控设备进行检修调试,确保设施运行精准、显示清晰,从源头消除设施故障隐患;施工人员对磨损的斑马线、停止线等交通标线进行翻新,规范作业区域,在保障车辆正常通行的同时,让交通标识更加醒目清晰。

本版责编 张蕊彤
美编 李鹏 校对 王君

小小文明车贴 让安全“跑”遍全城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您好,我们是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您的车属于营运车辆,最近我们在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行动,给您贴一张文明车贴,可以吗?”“可以,可以!”近日,在天津市车管所、出租车公司和客运站等场所,征得车主同意后,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将文明车贴轻轻贴在车上(右图)。

这背后,是一次用心策划的文明交通行动。该大队专门印制了38000余份“文明礼让”车

贴,将它们作为流动的文明符号,贴在公交车、客运车、出租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上。同时,民辅警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及各类违法行为的危害。

一张小小的车贴,让静止的安全宣传“动”了起来。它随着车辆穿梭于大街小巷,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每一位驾驶人文明行车,既提升了群众对文明交通的知晓率,也营造出人人守规、处处礼让的社会氛围,成为城市道路上一道流动的美丽风景线。



交通事故警示

阳光刺眼致“盲驾” 警惕视线不良风险

行车途中,视线受阻往往是交通事故的隐形推手,尤其是在清晨或傍晚阳光直射的时刻,稍不留神就可能引发意外。

前不久,天津市公交公司门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范某驾驶电动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与此同时,曹某驾驶小型汽车由西向东迎面而来,两车相撞,导致双方车辆受损,范某及其宠物受伤,手机也遭到损坏。

事后,曹某回忆,事发时太阳刚刚升起,强烈的阳光正好直射在汽车前挡风玻璃上,他的视线瞬间被白光吞没,几乎看不到前方路况,进入了短暂的“盲驾”状态,事故随之发生。

民警提醒,面对逆光行驶,驾驶人要始终高度警惕,集中注意力,必要时降低车速、仔细观察,才能将风险降到最低。

记者 张蕊彤

一个疏忽发生碰撞 警惕随意掉头隐患

行车途中,掉头、转弯、起步等操作看似平常,但若忽视观察,危险往往就在一瞬间。

在天津市龙岗路米家湾村路段,张某驾驶车辆准备由西向东掉头。就在此时,李某驾驶摩托车正由东向西直行经过。

由于张某在掉头前未能充分观察后方及对向车道情况,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

这起事故提醒广大驾驶人,车辆在掉头、转弯或从路侧起步前,务必提前开启转向灯,仔细观察周围行人和车辆动态,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

此外,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也要注意,行经两侧停有汽车的路段时,要保持一定横向距离并注意观察车辆动向,防范汽车突然启动带来的危险。

记者 张蕊彤